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馨儀

指定辯護人 詹汶澐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邱智偉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馨儀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
但得收受金錢、飲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謝馨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同法第173條第3
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罪嫌，均犯
罪嫌疑最為重大，且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部
分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責甚重，而有逃
亡之虞，且被告供述情節與證人之證詞並不一致，而有勾串
之虞，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具有刑事訴
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
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
分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
度國審強處字第17號卷第21頁至第27頁），而堪認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同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
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罪嫌，業據告訴人
即被害人母親張○○證述明確，並經證人陳○○、賴○○證
述在卷，且有被害人、被告、告訴人各經燒傷之診斷證明

書、被害人住家的監視錄影畫面、被告購買汽油之加油站監視錄影畫面、警方至案發現場之蒐證照片、燒燬物品的照片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」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「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」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「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」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與護理紀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復不爭執其曾持汽油潑灑被害人，並點燃手中的打火機，以及被害人因火燒致死等事實，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(二)被告所犯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，刑責甚重，參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刑事裁定意旨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堪認任何人立於被告的立場，均會存有逃匿以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，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且被告就陳志豪陪同其至案發現場時是否攜帶槍械、被害人如何著火、被害人著火後，其與其他在場人員採取如何行動等相關事項，所述情節與卷內其他證人之證述情形，有所不符，而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實難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
三、被告之羈押期間，即將屆滿，而被告之羈押原因，仍然存在，權衡本案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利利益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故被告應自113年11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然為免過度限制被告於羈押期間之權利，致被告難以應付其在看守所內，欠缺生活所需物品之窘境，考量被告單純收受金錢，用以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，以及收受飲食以滿足個人食之需求，理應無礙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准許被告於羈押期間得收受金錢、飲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1 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03 法 官 呂超群

04 法 官 薛雅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黃聖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